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460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誼瑄

相　對　人　友聯汽車有限公司

上列聲請人為友聯汽車有限公司聲請選派清算人事件，未據聲請人繳納聲請費。查本件應徵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，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楊千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育真